

輔仁大學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107.03.14 品牌學程 106 學年度學程會議通過

107.5.21 織品服裝學院 106 學年度院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求本學程能配合國家社會及學校之需要與永續發展，特成立「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發展基金」。

二、基金來源：

1. 捐款收入。
2. 本學程展業項目結餘款。
3. 其他。

三、本學程捐款之來源為各界指定使用單位為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捐款；各界捐款由校方統收，並開立正式收據，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

1. 捐款指定使用用途者，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
2. 捐款未指定使用用途者，則納入本辦法。

四、捐款人指定捐款用途時，動支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

五、本辦法之用途：

1. 舉辦學術活動或教育推廣活動等所需之經費。
2. 為推動學術交流，補助師生們之差旅費。
3. 購置本學程之教學或研究所需器材、設備。
4. 國內外學術交流及公共關係之建立及推展費用。
5. 本學程各項教學、服務、研究、獎學金等獎項之獎金。
6. 捐款者指定之用途。
7. 其他經學程會議同意動用本基金辦理之各項活動及業務相關經費。

六、發展基金由學程主任視學程發展所需，規劃編列執行，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動支，但遇緊急需要動支者，得授權學程主任先行動支，再於學程會議追認。

七、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同意後實施，並送資金室核備，修正時亦同。